嘉義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辦理居家服務單位特約審查作業須知

壹、計畫目的：

為提昇長期照顧特約單位服務品質，保障受服務之個案獲得適切、專業的照顧，特辦理居家服務單位審查作業，依審查結果作為後續長照「特約」之依據，藉此瞭解單位規劃執行情形，並由專家學者提出建議，作為服務提供單位執行服務與品質管理的參考。

貳、審查對象：

一、每年6月30日前，依照長期照顧服務法於本市取得設立許可證明之居家式長照機構，本市特約家數共計1家。

二、本中心得視服務量能及審查結果，調整審查次數或家數。

參、審查時間：

每年7月辦理，期程由本中心排定後以公文函知，審查實施計畫公告於本中心網站。

肆、實施內容：

一、由申請辦理居家服務提供單位進行簡報，內容應含：服務理念與服務 量能、行政能力、服務規劃、服務品質等。

二、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至少2名外聘委員)組成審查小組，邀請單位至指定場地受評。

三、採單位簡報方式進行。

四、審查應備文件:

(一)申請書(如附件1)。

(二)計畫書1式5份，計畫書撰寫內容如審查指標。

(三)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設立許可證書影本。

(四)除新設立未滿1年者，應檢附最近評鑑或督導考核相關文件。

(五)辦公室空間全實景圖(至少3張)、平面圖。

(六)依服務量能備有照顧服務員之名單(檢附相關證明)，需載明人員為專任或兼任。

伍、審查方式:

ㄧ、初審：

本中心就所送書面資料及資格條件是否符合規定進行審查，如有資料遺漏者，逕行通知送件單位於期限內補送，逾時視同放棄；初審符合資格者，始得參與複審。

二、複審：

(一)針對初審符合資格者之書面資料及簡報進行審核，審核結果作為特約承作長期照顧服務項目之依據。

(二)申請單位總評分未達80分者為不合格，不得列為特約對象，單位可參加下一次審查作業，至合格後始得簽訂特約。

(三)單位簡報之順序，依各單位申請文件送達時間先後次序為準，輪至簡報之單位如唱名3次未到者(包括遲到者)，得予允許順延簡報之次序，但最後順序之單位簡報後，該單位仍未能辦理簡報者，視同該單位放棄簡報及答詢。

(四)單位簡報時出席相關成員不得超過3人，簡報時間不得超過10分鐘，逾時停止簡報，計時於倒數2分鐘時，按鈴1聲，時間到時按鈴3聲；答詢時採統問統答，審查委員全部提問完畢後，單位綜合回答所有問題，時間不得超過15分鐘，計時於倒數2分鐘時，按鈴1聲，時間到時按鈴3聲結束答覆。

(五)審查指標: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審查項目 | 子項 | 配分 | 備註 |
| ㄧ | 服務理念及服務量能 | 申請特約緣由與組織架構及量能 | 10 | 總分100 |
| 服務規劃與服務理念配合程度 |
| 二 | 行政能力 | 訂定明確服務流程(含開案、派案、服務執行、轉介、結案等) | 25 |
| 服務宣導及開發案源規劃 |
| 實務工作相關手冊與表單(如家訪、電訪紀錄單、排班表、調班單、意外/異常事件通報單、團督、個督紀錄表單、與服務對象或家屬訂定服務契約書、收費標準與開立收據、訂定服務操作手冊、工作倫理與守則) |
| 居督或負責人如何落實管考照服員提供服務情形及與提供服務情形(如何避免登載錯誤及浮報機制) |
| 三 | 服務規劃 | 服務人數及營運規劃 | 25 |
| 服務人力配置與專業能力適當性 |
| 服務流程規劃可行性及執行能力 |
| 照顧服務員薪資條件、勞動權益保護機制及留任機制 |
| 四 | 服務品質管理 | 服務人員訓練規劃及管考機制(含照服員、專業人力) | 30 |
| 服務品質監測及維護 |
| 服務對象權益保障及申訴處理流程 |
| 六 | 簡報及答詢 | 單位簡報及答詢 | 10 |

陸、審查結果:

作為特約承作長期照顧居家服務項目之依據。

(一)合格單位:與本中心辦理居家服務特約契約簽訂。

(二)不合格單位:不得列為特約對象，可於下次再申請辦理審查。

柒、經費來源:

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一般性獎助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如有未盡事宜或衛生福利部修正獎助項目及基準，得視實際需要修正補充之，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捌、本計畫奉核後於112年1月1日實施，如有未盡事宜，由出席之審查委員當場討論決議之。

附件1

**嘉義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辦理居家式長照機構服務特約申請表**

|  |  |
| --- | --- |
| 單位名稱 |  |
| 設立日期 |  |
| 機構負責人 |  |
| 地址 |  |
| 業務負責人(背景經歷) |  |
| （申請單位用印、負責人簽章） |
| 一年內預計服務個案數 |  |
| 聘用/預計聘用照服員數 | 1.已聘用照服員： 人；專任: 人；兼任: 人2.預計聘用照服員： 人；專任: 人；兼任: 人3.預計1名專任照服務員可服務 人；兼任可服務 人 |
| 聘用/預計聘用居督數及薪資 | 1.已聘用居督： 人，每月薪資： 元2.預計聘用居督： 人，每月薪資： 元3.預計1名居督督導 名照服員 |
| 照服員給薪制度 | 薪資 | □採時薪制計，每小時薪資： 元 □採月薪制計，每月薪資： 元□採拆帳制計 (1)依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之照顧組合給(之)付價格： 機構 %~照服員 %(機構及照服員合計應為100%) (2)每月薪資： 元 (3)每小時薪資： 元□其他(請說明)： |
| A碼(含AA11獎勵機制) |  |
| 轉場交通費 | 每小時薪資： 元請說明計算方式: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  |  |
| --- | --- |
|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
|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

 表2：

|  |
| --- |
| 公職人員：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
| 關係人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
|  |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 □第1款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 □第2款 |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稱謂： |
| □第3款 |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受託人名稱：  |
| □第4款（請填寫abc欄位） | a.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營利事業□非營利法人□非法人團體 | b.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公職人員本人□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 c.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相類似職務：  |
| □第5款 |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
| □第6款 |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